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蕉岭县石灰石公司石甲尾石灰石石场	行业类别	非金属矿采选、加工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蕉岭县石灰石公司石甲尾石灰石石场	项目性质	续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蕉岭县水务局， 蕉水发〔2019〕85号，2019年9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生产起止时间	2014年2月至2024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梅州市地环矿山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蕉岭县石灰石公司石甲尾石灰石石场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蕉岭县石灰石公司石甲尾石灰石石场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广东省东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梅州市蕉岭主持召开了蕉岭县石灰石公司石甲尾石灰石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蕉岭县石灰石公司石甲尾石灰石石场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工程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主体设计、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23.53hm²，土地利用类型为林地、草地用地。

本工程为续建工程，目前石场配套各生产生活场地、设施均已建成，最新的采矿许可证由蕉岭县国土资源局核发，证号：（C4414002010127120097082），有效期限为至2014年2月27日至2024年2月27日。项目无基建期，运行期为10年，矿山总服务期10年，工程总投资总投资为42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0万元。

本方案服务期内矿区土石方开挖总量为82.31万m³，填方4.72万m³（含表土回覆4.72万m³），77.59万m³矿石破碎后直接外售到水泥厂作为水泥制作原料，无废石料，无弃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年9月12日蕉岭县水务局以《蕉岭县石灰石公司石甲尾石灰石场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蕉水发〔2019〕85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23.53hm²。经核定，本期工程运行期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为23.53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自行对本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施工期建设单位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经监测人员现场踏勘调查，结合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料，2021年4月编写了《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土地整治60m³、表土剥离4.72万m³、表土回覆2.34万m³、排水沟1325m、沉砂池3个；植物措施：栽植苗木320株、撒播草籽0.04hm²；临时措施：编织沙袋拦挡100m，彩布条覆盖6000m²。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91.4%，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5%，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91.4%，林草覆盖率20.4%。各项防治指标全部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批复方案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该工程

已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于 2021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蕉岭县石灰石公司石甲尾石灰石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和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蕉岭县石灰石公司石甲尾石灰石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按水保方案及其批文落实后期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林渝鸿	蕉岭县石灰石公司石甲尾石灰石 石场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组 员	房佳堰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丘文锋	蕉岭县石灰石公司石甲尾石灰石石 场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黄炳兴		单位代表		
	/	/	总监代表	/	监理单位
	梁爱琼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丘文锋	蕉岭县石灰石公司石甲尾石灰石 石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黄坚	梅州市地环矿山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 单位